

不同背景籃球裁判參與動機之研究

葉文隆¹ 曾銀助²

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室 ²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籃球裁判參與動機之情形，分析其不同背景變項在參與動機量表上差異情形，並且據以提出建議，期能對有意願參與籃球裁判者或籃球運動推動單位有所助益，讓籃球運動能蓬勃發展。本研究對象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之籃球裁判為對象，採郵寄問卷實施調查，共計有效問卷 119 份，利用描述型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信度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所得結果歸納如下：一、在量表問題項目中，以「擔任籃球裁判是一種挑戰及自我肯定」平均值最高，顯見參與籃球裁判，主要為了自我挑戰及自我肯定。二、經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得知，不同學歷背景在參與動機上「健康體適能」與「休閒娛樂」上有顯著差異；不同工作背景在參與動機的「休閒娛樂」與「心理需求」上有顯著差異，且非專業背景皆高於有專業背景裁判。

關鍵詞：學歷背景，工作背景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籃球運動的發明及起源，為 1891 年秋天由詹姆士·奈史密斯博士(Dr. James Naismith, 1861-1939)所創，首次籃球賽是在 1892 年 1 月 20 日春田市所舉行，在奈史密斯博士發明籃球不久，籃球運動立刻風行全美，也在短短數十年內就躍居為國際比賽項目，並且遍及全球。國內籃球運動經過多年發展，如今是一項非常普及的運動項目，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或是社區公園、運動場都普遍看到設有籃球場，因為場地的普及，讓學子很容易就接觸並認識籃球運動。因此，長久以來使得籃球運動在國內蓬勃發展，有著眾多的愛好人口，籃球即成為國人喜愛的運動項目之一。

然而一場正式的籃球比賽，無論是經由電視轉播規模龐大的國際賽、或是小到由學校自行舉辦的校際比賽，球場上的焦點、掌聲、功勞永遠落在球員、教練身上，但一場正式比賽，除了球員、教練外，還必須要有裁判的參與，才能稱得上是一場正式的比賽。比賽中裁判的角色扮演，往往像是一群沉默的人，默默無言地扮演著自己的角色，當傳播媒體、觀眾焦點落在裁判身上的時刻，也絕大多數都是對裁判執法的判決、尺度提出疑異或批判。

國內學者以運動項目為研究主軸，來探討參與動機之研究非常之多，但研究對象都是局限於運動選手及教練（周志宏、2006；陳鼎華、2005）。然而在比賽當中，選手、教練、裁判的關係及重要性，尤如一個數學等邊三角形般，三者都位居一角，彼此互相關聯、互相牽制，更具備相同的重要性，但回顧國內以運動項目之裁判為探討對象的文章，並不多見，少數以裁判為議題的文章，也都是屬於一般性的論述（江欣二，2001；逢海東，2003）。

籃球運動是一種快速移動及競爭激烈的球類運動，比賽過程中，雙方球員為了搶佔有利位置，身體的接觸、碰撞無時無刻都不能避免發生，執法的裁判，不但要具備優異的體能及高度的專注力，隨時要對球場上發生狀況，作出最迅速、正確的判決，除此之外，同時也必須面臨球場上球迷、觀眾嚴格的檢驗。在比賽過程中，球員、教練對於裁判的判決不滿及爭辯場面隨時可見，有時甚至遭受球員、教練言語上的侮辱，所以在籃球比賽中擔任裁判，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差事，尤其在面對教練、球員及觀眾無理的咆哮時，都會給身心帶來無比的壓力和倦怠（逢東海、王仁堂，2005）。

從上述瞭解籃球裁判不僅本身要具備優異體能、高度專注力及裁判專業知能之外，在擔任比賽執法當下，隨時要面臨來自球員、教練、觀眾嚴峻的檢視及考驗。既然擔任籃球裁判必須具備如此高度的專

業性及高度挑戰性，卻還願意持續參與籃球比賽活動，是何種參與動機引起的，將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目的。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籃球裁判之參與動機因素。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學歷背景、工作背景）之籃球裁判在參與動機因素之差異。

三、操作型定義

- (一)學歷背景：是指籃球裁判受測時的學歷背景，其學歷背景區分為體育相關科系（含休閒、運管、保健）、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等二個組別。
- (二)工作背景：是指籃球裁判本身的工作背景，其工作背景區分為體育教師、非體育教師等二個組別。

貳、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國內具備國際級、國家 A 級、國家 B 級、國家 C 級籃球裁判為研究對象，其中國際級及國家 A 級籃球裁判問卷樣本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提供，另國家 B 級、國家 C 級籃球裁判樣本，則由高雄市（縣）、屏東縣（市）籃球委員會提供名單。預計寄發問卷樣本中具備國際裁判資格 57 人（現任國際裁判 19 人，前國際裁判 38 人）、國家 A 級籃球裁判 121 人，國家 B、C 級籃球裁判 32 人，問卷共寄發 210 份（如表一）。

表一 問卷樣本人數統計表

裁判等級	調查區域	人數
國際裁判	全國各縣市	57
國家 A 級	全國各縣市	121
國家 B 級	高雄縣、高雄市	32
國家 C 級	屏東縣、屏東市	
合計		210

二、研究工具

- (一)基本資料：學歷背景（體育相關科系、非體育相關科系）、工作背景（體育教師、非體育教師）等二個部分。

(二)參與動機量表

- 1.量表內容：本研究主要參與動機量表，主要參考周嘉琪、胡凱揚（2005）、賴子敏（2003）等所修編相關運動動機量表，並針對籃球運動特性及本研究需求，修正為本研究之「籃球裁判參與動機量表」；量表內容共計 34 題，19、24 為反向題。「籃球裁判參與動機量表」共分為六個構面，分為「健康與體適能」、「自我成長」、「成就與自信」、「社會需求」、「心理需求」、「休閒娛樂」六個構面。

2.效度

- (1)本研究採用專家效度，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本研究編制問卷題目歸類方式及文義是否允當，予以提供意見，研究者依專家提供意見，重新修訂本研究問卷內容後，再實施問卷調查。
- (2)本研究委請 3 位專家學者審視問卷內容，並依專家學者所提供意見修訂，完成問卷編制。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籃球裁判參與動機」量表問卷回收後，將有效問卷整理編碼，利用 SPSS for Windows 12.0 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顯著水準均訂為 $\alpha=0.05$ ，統計方法如下：

- (一)次數分配(frequency)與百分比(percentage)：描述本研究對象的特性。
- (二)t 檢定(t-test)：用於比較兩個獨立群體間平均值是否有差異。本研究擬用於學歷背景（體育相關科系、非體育相關科系）、工作背景（體育教師、非體育教師）等二項，在參與動機的構面上的差異的檢定。

參、結果

本章針對回收有效問卷資料建立資料庫，並依據資料統計分析方法所得結果，以實際了解籃球裁判參與動機之情形。本研究採郵寄問卷方式自 96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日共計 210 份，全數回收 122 份，回收率 51.1%，其中剔除填答不完整及無效問卷，共計有效問卷 119 份，問卷有效率為 97.54%。

表二 籃球裁判之人口統計變項

不同背景統計特徵	國際、國家 A 級		國家 B、C 級		全部人數	
	人數(N=96)	百分比(%)	人數(N=23)	百分比(%)	人數(N=119)	百分比(%)
學歷背景						
體育相關科系	61	63.5	9	39.1	70	58.8
非體育相關科系	35	36.5	14	60.9	49	41.2
工作背景						
學校體育教師	56	58.3	6	26.1	62	52.1
非學校體育教師	40	41.7	17	73.9	57	47.9

一、學歷背景

- (一)在全體籃球裁判受試者 119 人中，學歷背景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70 人(58.8%)，高於非體育系相關科系畢業者 49 人(41.2%)，顯示籃球裁判參與者中學歷背景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佔有很高比例(如表二)。
- (二)在國際級、國家 A 級籃球裁判受試者中，也以體育相關科系 61 人(63.5%)高於非體育相關科系 35 人(36.5%)。
- (三)在國家 B 級、國家 C 級籃球裁判受試者中，以非體育相關科系 14 人(60.9%)高於體育相關科系 9 人(39.1%)，顯示在年輕裁判參與者中，籃球裁判學歷背景已呈現多元現象。

二、工作背景

- (一)全體籃球裁判受試者 119 人中，籃球裁判受試者本身為體育教師者 62 人(52.1%)，高於非體育教師者 57 人(47.9%)。
- (二)在國際級、國家 A 級籃球裁判受試者 96 人中，也以體育教師 56 人(58.3%)高於非體育教師 40 人(41.7%)。
- (三)在國家 B 級、國家 C 級籃球裁判受試者 23 人中，以非體育教師 17 人(73.9%)高於體育教師 6 人(26.1%)。

從上述人口基本統計變項分析瞭解籃球裁判參與者，籃球裁判參與者學歷背景以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佔多數(58.8%)，籃球裁判參與者工作背景為體育教師，也超過一半的比例(52.1%)。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

主要針對籃球裁判之「學歷背景」、「工作背景」等二項不同背景變項在參與動機量表上的差異，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檢測各變項之間是否存在差異性。不同學歷背景的籃球裁判在參與動機量表上，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三)，在「健康體適能」及「休閒娛樂」兩項動機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p < .05$)，且非體育科系畢業者高於且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不同工作背景的籃球裁判在參與動機量表上，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四)，工作背景為體育教師與非體育教師，在「休閒娛樂」及「心理需求」兩種動機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存在($p < .05$)，且非體育教師高於體育教師。

表三 不同學歷背景在參與動機量表的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動機因素	體育相關科系 (N=70)		非體育相關科系 (N=49)		t 值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健康體適能因素	4.17	0.56	4.41	0.43	-2.48*	.014
自我成長因素	4.23	0.47	4.23	0.47	-0.11	.913
成就與自信因素	4.02	0.46	4.04	0.41	-0.15	.879
社會需求因素	3.92	0.43	3.81	0.46	1.31	.194
休閒娛樂因素	3.72	0.65	4.07	0.53	-3.11*	.002
心理需求因素	3.75	0.54	3.95	0.63	-1.86	.065

* $p < .05$

表四 不同工作背景在參與動機量表的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動機因素	體育教師(N=62)		非體育教師(N=57)		t 值	p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健康體適能因素	4.19	0.58	4.36	0.43	-1.83	.069
自我成長因素	4.21	0.49	4.25	0.46	-0.56	.575
成就與自信因素	3.99	0.47	4.07	0.39	-0.89	.373
社會需求因素	3.91	0.43	3.84	0.45	0.83	.411
休閒娛樂因素	3.69	0.65	4.04	0.55	-3.17*	.002
心理需求因素	3.71	0.53	3.98	0.61	-2.61*	.010

*p<.05

肆、討論

一、討論

(一)不同學歷背景的差異性比較

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在參與動機因素上，僅「社會需求」高於非體育相關畢業者，而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在參與動機因素最高傾向為「自我成長」，最低傾向則為「休閒娛樂」；而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在參與動機因素最高傾向則為「健康體適能」因素，最低參與動機因素傾向，則為「社會需求」因素。

由以上結果顯示非體育相關畢業者參與籃球裁判的工作乃出自於自我的興趣，甚至將其當作是運動的一部分，所以在「健康體適能」及「休閒娛樂」二項動機因素上高於體育相關畢業者，這是可以理解的。反觀體育相關畢業者較屬於專業人員，對於裁判工作的自我認知，較傾向於專業工作的一部分，所以在「自我成長」和「社會需求」上會有較高的現象。

(二)不同工作背景的差異性比較

體育教師在參與動機因素上，僅「社會需求」高於非體育教師受試者，在參與動機因素最高為「自我成長」，最低傾向則為「休閒娛樂」；而非體育教師受試者參與動機因素最高傾向因素為「健康體適能」，最低參與動機因素傾向為「社會需求」。

事實上，籃球裁判工作在籃球運動的整個環節中是相當重要的，也是須具備相當的專業水準的，但是社會體育的推動是需要來自各階層人力與資源的投入，僅靠體育專業人員絕對是不足的。換句話說，應該多鼓勵有興趣的非專業背景的人員來參與，只要在後續的專業培養上給予適當的訓練，如此對於社會運動的推展才有更大的助益。

二、結論

(一)籃球裁判個人背景方面

學歷背景有超過一半的參與者比例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而工作背景為體育教師者，因與學歷背景本身具備一定相關性，同時也佔超過一半比例。

(二)籃球裁判參與動機因素方面

1. 籃球裁判在參與動機上，不論是學歷背景或是工作背景，非專業背景的裁判參與裁判工作的動機，會以自我的興趣或當作運動來促進健康體適能，所以在這二個項目對於專業背景的裁判而言有較高的傾向。這種現象對於籃球運動的推展其實是有幫助的，但是在專業的提升上需作進一步的加強。
2. 在動機量表問項中，則以「擔任籃球裁判是一種挑戰及自我肯定」平均值最高，顯見參與籃球裁判主要為了自我挑戰及自我肯定。
3. 籃球裁判學歷背景、工作背景等二項，在參與動機量表分析結果達顯著差異。(1)學歷背景的差異，主要是在「健康體適能」、「休閒娛樂」兩項因素層面，在兩項因素層面上學歷背景為非體育系相關科系者均高於體育相關科系。(2)工作背景的差異，主要是在「心理需求」、「休閒娛樂」兩項因素層面，且非體育教師高於體育教師。

三、建議

(一)籃球賽事活動要能吸引大眾的目光及參與，除了要有良好比賽制度、場地、球隊，更必須要有專業的

- 裁判來執法，讓比賽順利進行，活動也才能永續經營，因而裁判專業能力培養是不可輕視的一件事。
- (二)現有參與的籃球裁判一致性認為擔任籃球裁判，是一項自我挑戰及肯定，從相反得觀點去看，運動本身就是一項挑戰，在過程中會有遇到困境遭受挫敗，所以在培育裁判的工作，更應注重經驗的傳承及裁判本身抗壓性，這過程應該在辦理各種講習會中，透過課程安排或是資深裁判經驗指導來加強。
- (三)在年輕籃球裁判參與族群中，以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居多，因非體育科相關科系畢業者，缺少學校較專業的培育，只能依靠自己的學習或從各項裁判講習會中來獲的專業知識。因此，對其執法的專業及道德建立，必須安排更多時間來建立。

參考文獻

- 江欣二（2001）。籃球裁判技術書。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
- 周志宏（2006）。國小籃球運動員的道德判斷階段。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周嘉琪、胡凱揚（2005）。健身運動參與動機量表的編製。大專體育學刊，7卷1期，117-129頁。
- 陳鼎華（2005）。臺灣地區國中甲級籃球隊教練領導行為與團隊凝聚力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 逢海東（2003）。我國籃球裁判員心理技能之研究。大專體育學刊，5卷1期，97-106頁。
- 逢海東、王仁堂（2006）。心理因素對籃球裁判工作之影響。大專體育，80期，163-167頁。
- 賴子敏（2003）。台中市高爾夫參與者參與動機和參與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中縣，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A Study of Participate Motivation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Basketball Referees

Wen-lung Yeh¹ & Yin-chu Tseng²

¹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

²Department of Sports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realize the situation of basketball referee, and analyze difference situations in participate motivated questionnaires between head count characteristic and various backgrounds, then bring out suggestions to help positive basketball referees or basketball organizations, so that made basketball spread out. The objects were basketball referees with CTBA certification and investigated by mailing questionnaires. All sum up 119 valid questionnaires. By means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sample t-test, reliability analysis, and so on, and then came to the following induction: 1. Among questionnaires, "being basketball referee was a challenge and self-affirmation." was the highest. 2. It stand for basketball referee participators for self-challenge and self-affirmation were the most part. After investigating with independent-sample t-test,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participate motivation about different head count variables with academic-background and job-background, there was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participate motivation about different head count variables of age.

Key words: academic-background, job-background